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人社字〔2020〕64号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81号）转发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实施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工作，是落实国

家和省、市强化稳就业工作要求，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的具体举措。各级人社部门要充分认清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安排，落实责任主体，特别是要把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确保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各项政策和服务措施落实、落地、落到细处。

二、提升服务质量，确保失业保险“畅通领、安全办”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优质、便捷、高效的要求，通过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精简证明材料，增加服务供给，推进网上申领，加强信息校核比对等服务举措，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切实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作用，多形式、多渠道、多角度解读政策措施和业务经办流程，让参保职工能够深入了解政策，熟悉办理程序，知晓办理渠道，确保失业人员应保尽保，失业待遇应发尽发。

三、加强基金监管，做好基金管理系统性风险防控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运用一切有效手段，把好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关，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的要求，强化基金风险防控意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完善经办规程，细化量化操作标准，落实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常态化运用社会保险监督软件、大数据比对等方式筛查疑

点信息，杜绝冒领、骗取、套取失业保险基金等现象，严防内外勾结、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行为，确保不发生基金管理系统性风险。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追责问责，打击和震慑各类冒领骗领失业保险金行为。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0〕8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优化经办服务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应对疫情防控期间及其后可能出现的失业风险,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是加快推动线

上申领失业保险金,确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具体举措,各级人社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畅通领、安全办”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扛起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工作抓紧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延长大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实施时间自2019年12月起。失业人员的领金期限、就业失业状态、法定退休年龄可通过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身份证信息等内部信息比对确定。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续发期间发生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续发失业保险金。

三、优化失业保险金申领流程

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可凭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通过网上申报或到现场的方式,向参保地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信息系统自动受理、审核,服务窗口根据失业人员累计参保缴费时间核定其领金期限,按照申请之日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

经办机构认定失业人员失业状态时,应通过内部经办信息系

统比对及信息共享,核实用人单位已停止为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确认,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四、加快失业保险金申领线上经办

进一步推广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推动“网路”变“主路”,优化失业保险金手机申领 APP 系统,做到界面友好、标识清晰、指示明确、路径简洁,包含纠错功能,确保失业人员凭社保卡或身份证在线上快速、便捷申领失业保险金,为失业人员提供“不见面”服务。及时在线受理群众异议,限时反馈处理结果。按照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的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统一入口建设规划,推进我省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系统与其对接工作,配合做好全国范围“一网通办”相关工作。

五、进一步明确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领金条件进行审核。不得增加失业人员义务,不得附加和捆绑培训等其他条件,不得以超过 60 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不得要求失业人员转移档案,失业人员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可以通过内部信息共享等方式查明;不得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况记入职工档案。

六、做好失业保险与养老保险的有序衔接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的,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并按规定审

核、发放失业保险金,同时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实行“一门、一窗”办理,避免“进多个门,跑多次腿”。

七、严格执行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规定

各地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关于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规定,非法定情形不得停发。经办机构以失业人员重新就业为由停发失业保险金时,可以用用人单位是否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标准确定是否重新就业。

八、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经办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提示参保单位应当履行告知失业人员有申领失业保险金权利的法定义务。经办机构可向用人单位发放纸质或电子《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并采取网上信息推送、微信、短信、电话及其他方式提醒用人单位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用人单位与职工办理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将《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交给失业人员。要积极引导,正向发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九、严把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关

各级人社部门要把好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关,依托省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通过人社大数据筛查、手机 APP 刷脸认证,定期比对核查领金人员信息,发现已重新就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死亡等情形的,应立即停发失业保险金其他待遇,对多领、冒领、重复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要及时核实确认人社部提供的疑似违规人员名单信息,防止冒领、重复领取。经办机构对

冒领、骗领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十、加强组织领导

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直接关系到失业人员切身利益,关系民生底线和社会稳定。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摆上重要位置,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组织推动,加紧加快推进工作。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把“为民服务解难题”作为价值追求,进一步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协调联动,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不断提高经办服务便捷性。人社部将在2020年底前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失业保险服务“好差评”工作,各地要培树好评,聚焦差评提出改进措施,提高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新政策、新要求,打造让人民满意的失业保险经办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河北省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

